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蔡国雄，男，1985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国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蔡国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3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5 日至 2034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1.83 元，账户余额 644.8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国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曹仕华，男，1974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62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仕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0.06 元，账户余额 1056.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仕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曾贵周，男，1996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贵周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72 元，账户余额 5976.95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贵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陈海锋，男，1985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28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锋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陈海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5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8.90 元，账户余额 1490.6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陈文兵，男，1965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627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兵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陈文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2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7.36 元，账户余额 318.2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30 号

罪犯陈兴建，男，2000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陈兴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2021)云06刑终3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4.65元，账户余额0.7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陈亚平，男，1998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48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亚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31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责令退赔人民币 648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05 元，账户余额 913.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陈永奇，男，1995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永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65.9 分，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48 元，账户余额 1730.4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陈忠国，男，1992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宁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622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61 元，账户余额 1877.9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成联虎，男，1984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627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联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余分 477.6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5.54 元，账户余额 2599.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成联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崔世荣，男，1968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6) 云 0621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世荣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更 2 号刑事判决，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4.92 元，账户余额 3527.1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崔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代仁鑫，男，1994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8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仁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12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代仁鑫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法院认定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73.54 元，账户余额 2753.4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仁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昭狱假字第2号

罪犯丁顺涛，男，1994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8日作出(2017)云060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顺涛犯诈骗（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丁顺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2018)云06刑终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顺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刑更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实际执行刑期达到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社区评估结果为：适用社区矫正。再犯评估结果为：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一般，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43元，账户余额1903.18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顺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昭狱假字第4号

罪犯方吉兵，男，1990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30日作出(2016)云06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吉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1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刑更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实际执行刑期达到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社区评估结果为：适用社区矫正。再犯评估结果为：重新

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一般，期内月均消费 223.51 元，账户余额 724.38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吉兵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冯德文，男，1988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德文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77 元，账户余额 677.62 元。该犯 2020 年 09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德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龚昌和，男，1971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昌和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3000 元已履行，涉案赃款继续予以追缴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6.11 元，账户余额 124.3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昌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龚登杰，男，1986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6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登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573.6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登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33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2000.00 元，已达成和解，申请人自愿放弃剩余未履行案款主张；期内月均消费 172.64 元，账户余额 3561.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登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龚尚忠，男，1976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629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尚忠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龚尚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猥亵儿童原判五年以下；期内月均消费 209.85 元，账户余额 563.7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尚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龚阳菊，男，1992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628 刑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阳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2.29 元，账户余额 425.7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阳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郭立群，男，197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立群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立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35 元，账户余额 844.3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立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何国军，男，1987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国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04-2023.06 获记考核余分 354.8 分，期内月均消费 212.53 元，账户余额 715.0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何浪，男，2000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6日作出(2022)云0625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浪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1次，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49.50元，账户余额1360.3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何仕君，男，1981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仕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2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5.71 元，账户余额 1100.3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仕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胡群，男，1983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群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536.96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6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536.96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11 元，账户余额 860.0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贾兴和，男，1987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兴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5.76 元，账户余额 1461.1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兴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姜明东，男，1989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明东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姜明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3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91 元，账户余额 183.0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孔令华，男，1995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令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8.03 元，账户余额 16065.9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昭狱假字第7号

罪犯孔祥友，男，1992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云0602刑初3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祥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50元。宣判后，被告人孔祥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0日作出(2018)云06刑终35号刑事判决，撤销昭阳区人民法院(2017)云0602刑初3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祥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刑更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实际执行刑期达到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昭通市昭阳区司法局评估意见为罪犯孔祥友适用社区矫正，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一般，期内月均消费256.39元，账户余额3988.72元。该犯2021年05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祥友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雷永，男，1979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永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44.62 元，账户余额 3372.0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永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李发平，男，1979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302.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44 元，账户余额 1317.9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李世超，男，1999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84.1 分；该犯系原判 5 年以下的强奸未成年人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34.50 元，账户余额 363.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李世均，男，1967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623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劳动改造表现一般，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强奸幼女原判 5 年以下，2020 年年终评审表现表现较差，期内月均消费 20.21 元，账户余额 31.1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李堂银，男，1984 年 5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2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堂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238.14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堂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25 元，账户余额 171.0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堂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李廷斌，男，1999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628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8.62 元，账户余额 84.0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李响，男，198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0.87 元，账户余额 3881.1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李勇江，男，1995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628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勇江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勇江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勇江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34 元，账户余额 933.0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李芝海，男，1994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芝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李芝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359.1 分。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42.24 元，账户余额 4025.7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芝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刘国全，男，1991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0626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余分 315 分另查明，原判 5 年以下强奸未成年人罪犯，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187.45 元，账户余额 1934.46 元，2022.03.05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刘华，男，1982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4)昭阳刑初字第 4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7次，罚金15000.00元已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29.02元，账户余额4225.63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刘权，男，1998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67.60 元，账户余额 1209.0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权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刘廷海，男，1978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630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廷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4.19 元，账户余额 1384.70 元，宽管级（2022 年 11 月 23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廷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刘鑫，男，1993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其社会危害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227.25 元，账户余额 2177.6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刘芝元，男，1978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07) 盐刑初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芝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2007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被暂予监外执行，后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新罪。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6) 浙 0424 刑初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芝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合并前罪盗窃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9 日至 2033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1月27日鉴定为无劳动能力，2020年04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10年以上，数罪并罚且两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202.70元，账户余额4429.2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芝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路仔云，男，1981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621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仔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15 元，账户余额 640.6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路仔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罗绍凯，男，1995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622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绍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01.4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4.21 元，账户余额 1.5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绍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吕关龙，男，1999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关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吕关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其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62.98 元，账户余额 1365.4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马玉康，男，1973 年 5 月 2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玉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记考核余分 368.9 分，法院认定其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60.01 元，账户余额 3344.8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缪强，男，1990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23 元，账户余额 5307.96 元，2020.07.13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94 号

罪犯潘洪伟，男，2001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622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洪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55.5 分，期内月均消费 98.13 元，系强奸幼女原判五年以下罪犯，账户余额 1340.0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彭梦，男，1999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625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90.33 元，账户余额 1435.8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阮兰军，男，1955 年 9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兰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1 月 27 日鉴定为无劳动能力，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毒品再犯，涉毒原判 10 年以下；该犯系老犯、患严重疾病罪犯，现在省局中心医院住院治疗，期内月均消费 74.45 元，账户余额 1477.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兰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孙继全，男，1987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继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继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28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孙继全定罪，量刑改判为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4月至2023年06月累计余分325.5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原判10年以下涉毒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30元，账户余额1500.22元，宽管级（2021年3月3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继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孙源，男，1994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536.96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6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民事赔偿 10536.96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21 元，账户余额 1048.7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邵邦贵，男，1999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062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邦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原判 5 年以下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8.61 元，账户余额 541.2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邦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谭泽清，男，1991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 0628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泽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谭泽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06 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30.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原判10年以上强奸幼女罪犯，法院认定犯罪行为造成了被害人自杀未果及辍学在家后果，对被害人的身心健康造成的危害较大；期内月均消费244.13元，2019年9月以后消费超额高于50%，账户余额4282.40元，宽管级（2020年4月24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泽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唐贵清，男，1976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625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贵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原判 5 年以下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36 元，账户余额 44.1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贵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田永富，男，2002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628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永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6000.00 元；该犯 2021.12.16 受记过处分一次，2021

年终评审等级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216.42 元，账户余额 791.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永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王定超，男，197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625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定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50.7 分，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2.49 元，账户余额 962.3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定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王方才，男，1981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方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934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方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30000.0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49346.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3.20 元，账户余额 811.4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方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王国友，男，2002 年 12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原判 5 年以下的强奸幼女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79.23 元，账户余额 287.6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王洪军，男，1989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625 刑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军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6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59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洪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54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911.45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83.20 元，账户余额 1383.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王明强，男，1982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乐清市人，硕士研究生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624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10.00 元，账户余额 5455.1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王仁聪，男，1985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7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仁聪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3.36 元，账户余额 2680.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仁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王汝品，男，1966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622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汝品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72.28 元，账户余额 880.1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汝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王天举，男，1972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天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9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天举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50 元，账户余额 4.3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王云雨，男，1995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6.29元，账户余额11894.07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昭狱假字第3号

罪犯温海威，男，1992年2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海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温海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实际执行刑期达到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

上，社区评估结果为：适宜社区矫正。再犯评估结果为：重新
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一般，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6.56元，账户余额14687.85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海威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夏文界，男，1988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7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文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27.34 元，账户余额 1204.7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文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向晖，男，1971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630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累计余分 416.8 分，罚金 11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累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系原判五年以下涉毒罪

犯；期内月均消费 53.81 元，账户余额 876.1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肖华，男，1979 年 8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62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社会影响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176.99 元，账户余额 4247.4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谢勇，男，1993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05-2023.06 获记余分 314.8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15 元，账户余额 3402.04 元，2023.06.08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谢振鑫，男，1995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振鑫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振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60 号刑事裁定，改判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50000.00元已履行；法院认定：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强迫被害女性卖淫，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84.40元，账户余额6464.69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振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薛小桃，男，1996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7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小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5.06 元，账户余额 45.0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小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颜昌竣，男，1993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628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昌竣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67.4 分。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68.63 元，账户余额 3204.1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昌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昭狱假字第1号

罪犯杨波，男，2000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9日作出(2021)云0629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达到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威信县司法局建议该犯适用社区矫正；该犯再犯风险评估报告为一般危险，该犯重新犯罪的可能性一般。期内月均消费132.71元，账户余额894.4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杨光友，男，1968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友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45.73 元，账户余额 259.8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杨洪志，男，2000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0622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志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6.75元，账户余额2650.1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杨迁义，男，1996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625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迁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04-2023.06 获记余分 370.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7.99 元，账户余额 1828.3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迁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杨正榜，男，1986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623 刑初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232.34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正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5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余分 348.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0.74 元，账户余额 2380.74 元，2023.05.05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叶培江，男，1974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培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叶培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

犯，期内月均消费 324.48 元，账户余额 4019.14 元，宽管级（2022 年 3 月 8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培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余小兵，男，1981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7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兵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30395.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余分 377.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特别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91.70 元，账户余额 2117.7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袁朝江，男，2000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1日作出(2021)云062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朝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7.86元，账户余额1410.6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朝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臧永磊，男，199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臧永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91 元，账户余额 638.5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臧永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扎西多吉，男，1994 年 6 月 7 日出生，藏族，四川省雅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西多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余分

334.5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0.60元，账户余额1575.30元，2021.07.02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西多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张季洪，男，1971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季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12.49 元，账户余额 321.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张民礼，男，2000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7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民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3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348.7分，罚金15000.00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5.92元，账户余额0.84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民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张永松，男，1974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6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松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79.44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永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0.00 元已履行，民事赔偿 4979.44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严重影响他人生活，情节严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主观恶性较深，社会危害性较大。期内月

均消费 248.77 元，账户余额 14007.3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张志勇，男，1979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628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5.97 元，账户余额 343.7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赵恩书，男，1954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630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恩书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49.84 元，账户余额 4421.6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恩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周毅，男，1995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三初字第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2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61.17 元，账户余额 1791.05 元，宽管级（2018
年 11 月 28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周兆宽，男，1980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5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兆宽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2.68 元，账户余额 1493.0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兆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周志现，男，1973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现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周志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原判 5-10 年猥亵儿童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82.78 元，账户余额 1007.1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朱加云，男，1976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加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加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与原判决决定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07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0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37元，账户余额3291.0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祝孝全，男，1970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0) 云 0625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孝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78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34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50000.00 元未履行，退赔被害人 1781000.00 元未履行，犯罪所得赃款 230000.00 元继续追缴（已缴人民币 355.00 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8.30 元，账户余额 7604.3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孝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祖维波，男，1986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维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祖维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2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原判 5 年以下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6.65 元，账户余额 2508.3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祖维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赵华锋，男，1987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长葛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华锋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7.60 元，账户余额 999.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华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赵书高，男，1979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或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622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书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其造成后果严重，社会危害大，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34.83 元，账户余额 1008.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书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赵廷雷，男，1984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622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廷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赵廷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5.81 元，账户余额 2030.9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廷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郑维兵，男，1994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7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维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2.17 元，账户余额 3109.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维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昭狱假字第6号

罪犯周小瑞，男，1995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2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小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2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6刑更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实际执行刑期达到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社区评估结果为：适用社区矫正。再犯评估结果为：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一般，期内月均消费199.69元，账户余额6175.48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瑞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朱润鹏，男，1999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润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 15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500.00 元，追缴人民币 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5.63 元，账户余额 1836.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润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祖维宪，男，1998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62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维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该犯犯罪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48.73 元，账户余额 910.7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祖维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